中華民國系統學會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

115.09.30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30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28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系統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我國系統科學與工程實務或系統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者，特設置「產業傑出貢獻獎」及「學術傑出貢獻獎」，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。

第二條　凡任職我國公私立大專學院校系統科學與工程相關科系之教師、對國內系統科學與工程產業實務有傑出貢獻事績人士，且具備累計三年以上之本會常年會員資格者或永久會員資格者，予以表揚。

第三條　傑出貢獻獎之候選人採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：

(1)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
(2) 系統科學與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關、工程建設機構推薦。

(3) 其他系統科學與工程實務機構推薦。

第四條　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第五條　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，特延聘有關專家五至九人組成「中華民國系統學會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負責初審作業。作業小組於每年年會前兩個月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再由理監事會議負責決選審查。

第六條　傑出貢獻獎名額以「產業」、「學術」每年各一名為原則，得從缺，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及證書。

第七條　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